③见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页970。

④方登峄：《如是斋集》中的省斋即是陈梦雷。因陈梦雷字则震，一字省斋。有的同志认为省斋方孝标之子，方登峄之兄（李兴盛：《清初三次遣戍黑龙江地区的桐城方氏一家》，载《求是学刊》1981年第1期）值得商榷。从诗中看，如“五十年前旧史官，谁从荒漠识衣冠。邹杖作赋名空老，歆向雠书墨未乾”（《赠省斋》），“春梦婆还叹谪官，十年沙碛滞南冠”（《省斋次韵见答因再叠前韵奉柬》之一）等语完全是写陈梦雷之事。而史书上从未记载方登峄有位以“作赋”、“雠书”闻名的“旧史官”、“谪官”之胞兄。在《如是斋集》中，与省斋有关的诗仅七首，置于该编年体诗集之尾，时间跨度仅一年，此外它处，包括方登峄的另外四个诗集中，却不见省斋的踪影。如省斋确系登峄共同流放东北的胞兄，为何只在雍正元年以后出现？况且在方登峄的诗集中不见兄弟间有什么互相酬答之作、互相邀请告访之举、互相恭维之词。而方登峄凡提到复斋时总与“七兄”相联系，如“七兄复斋”，相反省斋之前却无兄之定语。不能因登峄七兄为复斋而望文生义，省斋便亦是其胞兄了。

⑤方登峄：《逸叟以诗寄阿郎道羁困之状省斋和而慰之余以武韵》。

⑥方登峄：《省斋次韵见答因再叠前韵奉柬》（之二）。

⑦⑨方登峄：《九日同逸叟省斋出部登高邀饮次韵》。

⑧方登峄：《赠省斋》。

⑩方登峄：《省斋次韵见答因再叠前韵奉柬》（之一）。

⑪方登峄：《省斋移居过访》（之一）。

⑫方登峄：《省斋移室过访》（之二）。

⑬⑲陈寿祺：《陈梦雷传》，载《左海文集》第九册，《东越文苑后传》卷1。又载《国朝耆献类征》卷116；《碑传集》卷44。

⑭钱林：《陈梦雷传》，载《文献征存录》卷1。

⑯谢章铤：《赌棋山庄集》文七。

⑰杨锺羲：《雪樵诗话三集》卷3。按，杨锺羲(1864—1939)，光绪进士，曾官江宁知府，清遗老。著述甚多。《雪樵诗话三集》刊于民国八年(1919)。

⑱何则贤：《蓝水书塾笔记》，转引自谢国桢《明清笔记谈丛》页296。

清高宗与海成

陈　祖　武

乾隆四十二年（１７７７年）十月，清高宗一手锻制了震慑朝野的《字贯》之狱。在这场文字冤狱中，不惟《字贯》一书的编者王锡侯，以六十五岁之年罹难，而且牵连所及，达于内外大吏。其中所受惩处最为严重的，要算是江西巡抚海成了。他因之丢了官，自此销声匿迹。海成为什么会丢官?据《清史稿》卷十四《高宗本纪》称,乃是由于“纵庇王锡侯”。“纵庇”之说不识本自何处，因为考诸载籍，是无论如何也得不出这么一个结论来的。

海成于乾隆三十七年起任江西巡抚，尔后数年间，治绩平平，无甚可记。然而，到了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他却陡然间一跃而成为各省督抚效法的楷模。其原因不是别的，正在于海成在当时迟迟不获奏效的禁毁书籍中建了头功。清高宗曾经于当月十三日特谕予以褒奖：“据海成奏，将各属续获应毁书籍，分晰开单进呈”,并称“自展限倍价购买以来，据各属搜买，以及民间缴呈，应毁禁书前后共有八千余部之多。虽屡经家喻户晓,乃尚不能一时净尽，

再请展限购求，等语，所办甚好。看来查办遗书一事，惟海成最为认真，故前后购获应毁禁书籍，较江、浙两省尤多。”该谕末了，还责成军机处将“海成折并抄寄阅看”，以敦饬各省督抚效法。①由此可见，海成是清高宗“加恩简任巡抚”的“满洲世仆，”②和帮凶。

王锡侯为江西新昌县举人，久滞科场，及至晚年亦未得仕进。于是，乃试图编纂《字贯》一书，以获显于当世。殊不知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他的得咎，也正由这部书所致。《字贯》无非一部普通字书，本来并无多高学术价值可言，只是经乾隆朝焚禁之后，今天已经不可得见了。据已故孟森先生考证，《字贯》刊成于乾隆四十年③。四十二年十月，作者王锡侯的同县人王泷南讦告于官府，称“《字贯》内有‘然而穿贯之难也’一句，显属悖逆。”④于是，便酿成大狱。当时，正在江西巡抚任上的海成，于十月二十一日就该案审拟情况上了一道奏折，内称：“王锡侯本无学问，所辑《字贯》，不过仿类书之式，按照字样各归其类，与《字典》迥别，不当引以为言。乃逞其意见，转以《字典》为‘难以穿贯’，且以《字典》收字太多，辄肆议论。虽无悖逆之词，隐寓轩轾之意，实为狂妄不法。”⑤不尽依奉圣旨编纂的《康熙字典》体例，而且竟敢视之为一家之言去议论得失，王锡侯的“狂妄不法”，不过如此而已。然而，海成却因此“请旨将王锡侯革去举人，以便审拟。”⑥这样的处理，显然苛酷已甚。我们从其奏折之中，不惟看不到丝毫纵庇隐情，相反，逢迎邀功之意倒是跃然纸上的。不然，他何以要于奏折末了特别附上“所有王锡侯原刻《字贯》一部计四十本，粘签恭呈御览”⑦？当此之时，四库馆已开，名儒荟萃，更有不少帮闲滥竽其中，专以毁书为能事。这一点，海成当比任何人都清楚。倘若他果有纵庇王锡侯之意，断不致对原书未经任何改窜便匆匆报呈而授人以柄。因为他尔后的惹祸，正发自“恭呈御览”的书上。

清高宗阅罢海成奏折，尤其是附呈的《字贯》一书后，旋即颁谕：“海成奏，据新昌县民王泷南呈首举人王锡侯删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贯》，实为狂妄不法，请革去举人以便审奏等因一折，朕初阅以为不过寻常狂诞之徒，妄行著书立说，自有应得之罪，已批交大学士九卿议奏矣。及阅其进到之书，第一本序文后凡例，竟有一篇将圣祖、世宗庙讳及朕御名字样开列，深堪发指。此实大逆不法，为从来未有之事，罪不容诛，即应照大逆律问拟，以申国法而快人心。”⑧此后，在十月廿六日上谕中，又故作右古宏文姿态以掩人耳目，给王锡侯加了一条“将先师孔子讳”“排列”的罪名。⑨

海成的得咎，按照清高宗的说法，也不过“原书竟未寓目，率凭庸陋幕友随意粘签，不复亲自检阅”，于“此等大案漫不经意”⑩，因而，未能检出王锡侯的前述第二条“深堪发指”的大罪。令人奇怪的是，清高宗对海成的挞伐却愈演愈烈。始则指斥他“实大错谬”、“养尊处优”、“尸位持禄”⑪，既而痛责其“天良澌灭殆尽”，乃至索性将其毁书前“功”尽行否定。十月二十三日谕称：“海成从前查办应毁书籍，原不过以空言塞责，并未切实的检查”⑫。最后，乾隆帝便于是年十一月六日、十二日两次颁谕，“海成著照部议革职，交刑部治罪”⑬。

清高宗惩治海成的理由，并未见一条与“纵庇王锡侯”有涉。如果我们再看一看海成十一月四日就《字贯》一案所上的第二次奏折，那事情就更其明白了。他于奏折中百计开脱，以图自救。汇报了自己如何于十月二十七日接获清高宗严谕后，“率同司道亲诣伊（王锡侯——引者）子王霖、王霨寓处，查获王锡侯原存旧书及所辑《字贯》、《经史镜》等书，并该犯自著年谱、诗文、状底等稿”；又如何于当晚“星夜驰赴新昌县塘浦地方王锡侯家内，……督同按察使冯廷丞并该府县等官，于屋内查获书籍四架，并搜检各房内箱柜篷板等处，

字迹尽行查获”；嗣后，再怎样“于三十日抵署，即知会学臣汪永锡，并在省司道及委查书局各官，”将王锡侯“家内及伊子寓所先后查获各书公同细看”，检出“应毁书九种”。于是，就又给王锡侯横加了“有心藏匿”“违碍书籍”，“屡犯御名”，“诗语狂悖”、“语有牢骚”等罪名，并且进而将祸水引向在职侍郎李友棠、已故大学士史贻直和钱陈群等多人⑭。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所有这些倒行逆施，又哪里有半点“纵庇”之意呢？

综观《字贯》全案，海成既不可能纵庇王锡侯，也确实没有纵庇王锡侯。因此，《清史稿》所称“海成以纵庇王锡侯褫职”之说，理所当然不能成立了。搜缴“违碍”书籍之初，清高宗集注意力于“明季诸人书籍。”他说：“明季末造，野史者甚多。其间毁誉任意，传闻异词必有抵触之语，正当及此一番查办，尽行销毁，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风俗。”⑮《字贯》案发前一年，他还说过：“明季诸人书籍，词意抵毁本朝者，自当在销毁之列。”⑯到乾隆四十二年《字贯》案发生，才使之大为震恐，原来竟有“现在刊行”的“违碍”书籍。于是，将禁书范围扩及“现在刊行者”。他明谕：“朕令各督抚查办应行销毁书籍，原因书内或有悖逆狂诞者，不可存留于世，以除邪说而正人心。是以旧人著作尚且应查，岂有现在刊行者转置不问之理。”⑰既然《字贯》一书开“现行刊行”的“违碍”书籍风气之先，而海成又不能尽心揣度清高宗禁书的苦衷，高宗自然就不惜以之为牺牲了。显然，这才是海成丢官的真相。

---

①《清高宗实录》卷1022。

②⑬《清高宗实录》卷1044。

③孟森：《明清史论著集刊》下册，第575页。

④⑤⑥⑦⑭《故宫掌故丛编》第一辑，《王锡侯字贯案》。

⑧⑨⑩⑪⑫⑰《清高宗实录》卷1043。

⑮《清高宗实录》卷964。

⑯《清高宗实录》卷1021。

清史研究评介

一部有裨清史研究的目录学著作

——评介《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

顾真　　夏至

来新夏同志所著《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出版了。这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目录学专著，又是一部有裨清史和近代史研究的工具书。全书共分六卷，实际上由两大部分组成。卷一至卷五是作者经眼所见八百余种清人（包括仅卒于清或仅生于清者）年谱的书录，这一部分构成了该书的主要内容。卷六著录了见载于他书或传闻自他人而为作者所未亲见的年谱一百四十余种，另有谱名，谱主索引两种，作为该书的附录。作者长期在南开大学图书馆和京、津，沪、宁等地一些大图书馆中搜览年谱，每读一谱，辄作书录一篇，凡涉诸清人